

衛生福利部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73 條及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對防疫業務之研究、策劃、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，特辦理年度防疫績優獎勵事宜，公開表揚有功人員及團體，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，並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。

三、 獎勵對象及組別：

- (一) 公務類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、公、教人員及公立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監所、軍事單位等；個人組再分別設置政策推動及防疫服務兩組。

1. 政策推動組：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（含肺結核、愛滋病關懷員或支領本部薪資之人員）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之承辦人員，於疫情發生時，積極參與、防止疫病傳播有功者。

2. 防疫服務組：其他非歸類於政策推動組之人員，積極協助防止疫病傳播或辦理衛生教育、志願服務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
- (二) 非公務類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、非公立醫事機構、學校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。

四、 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方式：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、本部各司、署，填

具推薦表格式(參見附表一、二)於指定時間內遞送本部疾病管制署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前兩年度已獲獎鼓勵者, 不予受理。
2. 每一推薦單位之公務類推薦案以 5 件為限, 其中政策推動組以 2 件為限(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), 非公務類推薦案則不受限。
3. 推薦案之推薦理由請務必由推薦單位撰擬並蓋章, 如有不符規定者, 將逕行退件。
4. 各推薦機關不得自我推薦為公務類團體獎項; 本部疾病管制署員工不得受推薦為獎勵對象。

五、 獎評作業：

(一) 審查：

1. 初審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被推薦資料之完整性、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接受本部疾病管制署補助等進行審查。
2. 複審：由本部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針對薦送之書面資料, 及參考本部疾病管制署初步意見進行複查。

(二) 評定：由「傳染病防治審議會」召開審議會議, 評定決議得獎名額及名單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公務類頒發獎座，非公務類頒發獎座及獎金，並公開表揚。

七、作業時程：3月公告實施計畫，函請推薦單位推薦名單，收件至6月底止，7月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，8月公布得獎名單。

衛生福利部防疫績優團體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 OC-_____ NC-_____ (請勿填寫)

(基本資料)				
團 體	受推薦機構名稱			
	受推薦機構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
	受推薦機構 聯絡人姓名		受推薦機構 聯絡電話	
推 薦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務類			
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	電 話
受推薦團體簡述：(如理事長、成員、章程、宗旨，請勿超過500字)				
推薦理由：(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，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勿超過本頁)				

推薦機關蓋章： _____

(明細資料)

<p>受推薦團體功績 (請務必由推薦 機關填寫)</p>	<p>全文限 2 頁，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，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服務對象及服務範圍2. 優異事蹟—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，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3. 如被推薦團體為衛生局、所，請列出衛生局近三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，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三年所獲之競賽獎勵（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、流感預防接種計畫、、、等）4.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，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（如擔任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或支援醫院、愛滋病防治醫院、參加愛滋病篩檢計畫、辦理肺結核治療院內審查機制、、、等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註：

1.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，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，如有佐證事蹟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

衛生福利部防疫績優個人獎推薦表

收件編號：OP1-_____ OP2-_____ NP-_____ (請勿填寫)

(基本資料)			
受推薦人姓名			
受推薦人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
受推薦人 服務機關		受推薦人 聯絡電話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推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疫服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務類		
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	職稱	電話	
推薦理由：(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，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勿超過本頁)			

推薦機關蓋章：_____

(明細資料)

全文限 5 頁，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，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專業或擅長領域
2. 督導或辦理相關工作之年資
3. 服務對象及範圍
4. 優異事蹟—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，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。
5. 如被推薦者於衛生局、所服務，請列出所屬衛生局近三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，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三年所獲之競賽獎勵（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、流感預防接種計畫、等）

受推薦人功績
(請務必由推薦
機關填寫)

註：

1.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，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，如有佐證事蹟，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。
2.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